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96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（參考格式）（0096428A00_ATTCH17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所附之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（參考格式）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，前經本部101年6月4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01395號函（諒達）知本部修訂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（下稱準則），併附提供學校人員依據準則第16條規定，於知悉事件時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時填用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人員釐清通報時限之規定，爰修正旨揭告知單中第2點後段及第3點說明文字，提醒學校人員於知悉後填寫告知單，交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完成通報之時限為24小時（知悉發生事件至完成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），併提醒學校權責人員於完成通報作業後，係陳學務主管及校長核閱，而非陳請學校主管人員對該事件通報之准駁。
- 三、請加強向校內人員宣導，以避免逾期通報。本修正告知單業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項下參考資料暨成果之表單下載區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7/14
1交:35:55

裝



線

機密等級：密

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(參考格式)----附件 5

校名：_____		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		證明人：_____
填寫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染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_____	學務主任(簽章)：_____	校長(簽章)：_____
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_____	_____

一式三聯 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本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 通報。